

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市政公用工程类)

甲方：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误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过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保密责任

1、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项目资料、内部研判信息、未公开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保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协议终止后仍负有保密义务；

3、保密资料不得复制、外传；

4、泄密除触发清退，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以及单项第二阶段合同项下完成全部咨询评估成果、报告文件的著作权，甲方享有永久、无偿的使用、复制、公开发布（按政务公开要求）的权利。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委托项目评估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

十四、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 伍份，各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十五、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六、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
- 2、如《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生修订，甲乙双方应就相关事宜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前，仍按照签订本协议时有效版本执行。
- 3、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

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大科技园综合

楼 B 座 11 层

电话：0391-3569062

电话：18003710477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